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18,377	75,624
銷售成本		<u>(102,948)</u>	<u>(65,605)</u>
毛利		15,429	10,0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465	2,4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7)	(2,191)
行政開支		(26,733)	(29,23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	(3,481)	(82,580)
其他開支		(1,697)	(835)
融資成本	7	<u>(2,591)</u>	<u>(2,490)</u>
稅前虧損		(17,005)	(104,853)
所得稅開支	8	<u>(37)</u>	<u>(1,793)</u>
年內虧損	6	<u>(17,042)</u>	<u>(106,64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6)</u>	<u>(38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36)</u>	<u>(38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7,078)</u></u>	<u><u>(107,031)</u></u>

		2021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042)	(106,64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7,042)</u>	<u>(106,646)</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78)	(107,03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7,078)</u>	<u>(107,0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06)</u>	<u>(0.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3	13,065
投資物業		25,400	24,500
使用權資產		500	414
其他無形資產		1,027	1,7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46,479	51,19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400	1,500
		<u>86,485</u>	<u>92,410</u>
流動資產			
存貨		4,357	11,32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6,959	6,6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11,818	95,614
合約資產		53,084	50,6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700	11,332
已抵押存款		9,140	4,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09	46,611
		<u>258,067</u>	<u>227,02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7,652	125,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085	52,6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38,582	42,875
應付稅項		1,451	1,206
		<u>264,770</u>	<u>222,31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703)</u>	<u>4,7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782</u>	<u>97,123</u>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175	545
遞延稅項負債		<u>4,784</u>	<u>4,683</u>
		<u>4,959</u>	<u>5,228</u>
資產淨值		<u><u>74,823</u></u>	<u><u>91,89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97	2,397
儲備		<u>72,426</u>	<u>89,5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823	91,901
非控股權益		<u>-</u>	<u>(6)</u>
總權益		<u><u>74,823</u></u>	<u><u>91,895</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接近千位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人民幣17,042,000元(2020年：人民幣106,646,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703,000元(2020年：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713,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為本集團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有關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有關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有關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有關繁苛合約一履行合約的成本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有關會計估計的定義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有關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修訂 ⁺
香港詮釋第5號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作為首次採用者的附屬公司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優惠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公允價值計量的稅項 [^]

- [#]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1)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污泥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2)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
- (3)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
- (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末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 (5)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股權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EPC項目	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9,800	286	72,792	19,244	6,255	118,377
分部溢利	10,021	28	660	2,160	2,560	15,429
折舊	-	-	-	-	2,957	2,95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301	301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3,115	15,816	123,795	65,076	4,073	251,875
分部負債	48,365	25,302	94,594	24,901	502	193,6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742	3,194	36,927	22,737	7,024	75,624
分部(虧損)/溢利	(221)	44	6,316	2,088	1,792	10,019
折舊	-	-	-	-	3,516	3,51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197	197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1,884	20,100	92,319	76,124	8,466	228,893
分部負債	43,150	21,101	68,560	18,582	172	151,565

3.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的總收益	<u>118,377</u>	<u>75,624</u>
綜合收益	<u>118,377</u>	<u>75,624</u>
損益		
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總額	15,429	10,019
利息收入	223	99
未分配收益	3,242	2,357
減值虧損	(3,481)	(82,5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870)	(32,296)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2,548)</u>	<u>(2,452)</u>
稅前綜合虧損	<u>(17,005)</u>	<u>(104,853)</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251,875	228,8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2,677</u>	<u>90,546</u>
資產總額	<u>344,552</u>	<u>319,439</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93,664	151,5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6,065</u>	<u>75,979</u>
負債總額	<u>269,729</u>	<u>227,544</u>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18,337	75,254	36,426	39,627
越南	40	370	180	93
	<u>118,377</u>	<u>75,624</u>	<u>36,606</u>	<u>39,720</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EPC項目		
客戶A	13,265	不適用*
設備項目		
客戶B	不適用*	16,442
客戶C	不適用*	16,105
客戶D	38,301	不適用*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客戶E	<u>19,244</u>	<u>22,737</u>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	61,952	33,460
建設服務	8,059	15,958
其他服務	<u>48,366</u>	<u>26,206</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118,377</u>	<u>75,624</u>

4. 收益(續)

銷售設備

銷售設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設備時)確認。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建設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完成建設服務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由於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故客戶會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其他服務

提供其他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223	99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1,788	1,784
政府補助*	450	487
其他	13	14
	<u>2,474</u>	<u>2,384</u>
收益包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72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76	—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15	—
	<u>991</u>	<u>72</u>
	<u>3,465</u>	<u>2,456</u>

* 本集團已從政府收到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作為高科技企業的補貼。

6.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50	1,365
已售存貨成本	72,132	30,611
建築承包成本	27,120	29,762
所提供服務成本	3,696	5,232
	<u>102,948</u>	<u>65,60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4	2,6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	1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5	715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維護)	86	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411	(7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900)	400
匯兌差異淨額	224	43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72	43,804
合約資產減值	1,563	15,1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1,046	23,600
	<u>3,481</u>	<u>82,58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6,296	15,6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51	135
其他福利開支	2,989	1,972
	<u>20,736</u>	<u>17,729</u>

* 於2021年及2020年年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7.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548	2,452
租賃負債利息	43	38
	<u>2,591</u>	<u>2,490</u>

8.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	(2,090)
遞延稅項	101	3,883
所得稅開支	<u>37</u>	<u>1,793</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20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一間在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2020年：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20年：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故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為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17,042,000元(2020年：人民幣106,64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20年：300,000,000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供股。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而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17,042)</u>	<u>(106,646)</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328	157,264
虧損撥備	<u>(62,510)</u>	<u>(61,650)</u>
	<u>111,818</u>	<u>95,614</u>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賒賬期。授予客戶的賒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每名客戶賒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劃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5,031	11,357
31-90日	28,081	15,555
91-365日	18,314	2,244
1-2年	4,734	4,182
2-3年	46	20,730
超過3年	45,612	41,546
	<u>111,818</u>	<u>95,614</u>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1,650	17,885
減值虧損	872	43,804
撤銷金額	(30)	-
匯兌調整	18	(39)
	<u>62,510</u>	<u>61,650</u>
於12月31日	<u>62,510</u>	<u>61,650</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可收回比率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類別A	類別B	類別C	類別D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27%	22%	99%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千元)	1,690	73,658	72,532	26,448	174,32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3) [^]	(19,889) ^{^*}	(16,311) ^{^*}	(26,287) [^]	(62,510)
於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9%	46%	20%	94%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千元)	2,584	42,093	86,128	26,459	157,26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32) [^]	(19,445) ^{^*}	(16,974) ^{^*}	(24,999) [^]	(61,650)

[^] 已獨立評估賬面總值人民幣59,732,000元(2020年：人民幣58,896,000元)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出現跡象，有關款項被視為違約，並已減值人民幣58,156,000元(2020年：人民幣56,694,000元)。

^{^*} 已獨立評估賬面總值人民幣53,118,000元(2020年：人民幣16,956,000元)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極微且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交或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及銀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79,000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全部已到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出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的盈虧，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年內及累計盈虧。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2,772	6,744
31-90日	14,213	4,771
91-365日	11,197	14,254
超過1年	89,470	99,856
	<u>127,652</u>	<u>125,625</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497	43,318
其他借貸		
—租賃負債(附註(c))	<u>260</u>	<u>102</u>
	<u><u>38,757</u></u>	<u><u>43,420</u></u>

應償還的借貸如下：

	2021年			2020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38,497	85	38,582	42,821	54	42,875
一年以上	<u>-</u>	<u>175</u>	<u>175</u>	<u>497</u>	<u>48</u>	<u>545</u>
	38,497	260	38,757	43,318	102	43,42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 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38,497)</u>	<u>(85)</u>	<u>(38,582)</u>	<u>(42,821)</u>	<u>(54)</u>	<u>(42,875)</u>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u>	<u>175</u>	<u>175</u>	<u>497</u>	<u>48</u>	<u>545</u>

於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1年		2020年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銀行貸款	不適用	5%–6.7%	6.7%	5%-5.39%
其他借貸	<u>4.75%</u>	<u>4.75%</u>	<u>4.75%</u>	<u>4.75%</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75,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67,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8,497,000元(2020年：人民幣43,318,000元)已獲動用，有關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5,4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4,500,000元)；
- (ii) 本集團的樓宇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771,000元(2020年：人民幣6,936,000元)；及
- (iii)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44,000元(2020年：人民幣321,000元)。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b)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c)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5	105	85	54
一年以上	<u>182</u>	<u>61</u>	<u>175</u>	<u>48</u>
	277	166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7)</u>	<u>(64)</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260</u>	<u>102</u>	260	102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85)</u>	<u>(54)</u>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175</u>	<u>48</u>

14. 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EPC及建設項目的已訂約承擔約為人民幣158,149,000元(2020年：人民幣30,167,000元)。其主要指採購廠房、機器及建設物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於廣州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於2021年，全球經濟仍遭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嚴重打擊。全球各國正在努力控制疫情，恢復正常的經濟發展。中國政府亦積極投入資源應對疫情，並取得不俗的效果。得益於此，中國經濟在2021年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復蘇。但過去兩年疫情及防疫抗疫工作對國內經濟造成了相當的影響和負擔，目前國內偶發的疫情亦不斷打亂經濟恢復的節奏，同時在經濟全球化的當下，因全球各國的防疫抗疫形勢不盡相同，惟對全體經濟而言，影響依然深遠，恢復也需要更多時間。作為立足本國，亦參與外國工程建設的本集團，其經營環境仍然相當嚴峻。

於2021年，本集團憑藉正常營運的項目，維持若干水平的現金流收入。在疫情防控的影響下，新建設項目無法如期或不間斷進行施工，而項目的成本，亦因疫情影響工期、環球物價通脹等因素而增加。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表現欠佳，惟得益於本集團自2020年起應對疫情的經營考慮，本集團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仍維持穩定，與2020年相比，亦有一定的改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2020年約人民幣75,624,000元增長約人民幣42,753,000元或約56.5%至約人民幣118,377,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9,800,000元、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86,000元、設備項目（「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72,792,000元以及污水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9,244,000元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6,255,000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5,742,000元、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194,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6,927,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22,737,000元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7,024,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7,042,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6,64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9,604,000元或約84.0%。

本集團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項目的工程進度過去因疫情而嚴重滯後，自2020年第四季度以來已逐漸回復正常。而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下降則主要由於2021年本集團若干賬齡長的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而較之於2020年，相關減值撥備則為約人民幣82.6百萬元。

展望

2021年，中國疫情受到有效的控制，經濟開始有所改善，據相關公開信息，2021年全年中國GDP增長8.1%。為近十年新高，但該增長為「前高後低」，即上半年高歌猛進，下半年明顯回落，其中製造業和建築業回落明顯，建築業於下半年甚至出現負增長，按合理分析，因2020年疫情影響造成的供需不平衡，在2021年上半年「加班加點趕進度」中形成了短時間的輝煌，惟經濟恢復未盡如人意，下半年無法持續高速發展，新投資新建設是否

繼續的觀望氣氛依然濃厚。另一方面，偶發疫情斷斷續續，部分地區的偶發情況亦擾攘多時，不斷打亂經濟恢復的節奏。

面對國家經濟全面恢復尚需時日，疫情對全球的影響仍將持續這個「新常態」，作為於中國及越南均有業務開展的環保工程公司，本集團延續2020年起的逐漸明確的經營思路，即防範因疫情帶來的直接或間接經營風險，更為慎重地選擇客戶，控制成本，穩定收入，關注現金流，關注經濟發展較好的重點市場區域，關注疫情大背景下市場新需求及新動態，謀求傳統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機會。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重啓因疫情影響而推遲開工的項目，並追趕受影響項目因疫情而落後的工程進度。就此而言，基於中國疫情控制良好，於國內的項目現已逐步推進，如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7,880,000萬元的廣州東部工業固廢處理設備項目，目前已進入調試階段。然而，於越南的項目，由於當地疫情反復，原已重新開始的施工前期準備再度被迫暫緩，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溝通協調，目前有望於2022年上半年開工。

在新項目拓展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用去年提出的經營策略，基於疫情的直接和間接影響，本集團對客戶及項目的選擇將更為謹慎，對於長期優質客戶，本集團將投入更多的資源持續跟進，同時穩定立足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爭取參與更多市政項目的建設。本集團於2021年，於大灣區內，分別自長期合作客戶及新客戶處取得數個新的項目合同，上述項目亦將為本集團經營發展帶來幫助。

基於本集團一個大型項目將於2022年上半年進入到貨安裝階段，而因疫情延遲開工的越南項目據信可於2022年重新開展，相信2022年的本集團收入將得以改善。但鑒於(i)國內各地偶發疫情的不確定影響，(ii)中國防

疫政策不定期調整的影響，(iii) 2021年下半年國內能源供應尤其是供電有所不足，造成工期、貨期延誤的影響，(iv)自疫情開始，原材料價格持續明顯上升，造成成本上升的影響，對於2022年業務狀況，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仍抱審慎的態度。

另一方面，基於關注疫情大背景下市場新需求及新動態，謀求傳統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機會的經營思路，本集團重新審視過往曾經接觸的非環保領域的相關資源，希望尋得更多元化的業務支撐及發展。在審慎考慮之下，本集團決定調撥資源嘗試進入大健康行業。中國是人口大國，得益於經濟發展，民眾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平均壽命亦在逐步提升，對於身心健康、享受優質生活的訴求愈發強烈，而在疫情發生至今，對擁有強健體魄更能戰勝疫情的認知也愈發清晰。本集團相信，大健康產業未來可成為本集團另一重要業務支撐。考慮到大健康產業消費者市場拓展及品牌營銷為主導的特性，雖然本集團對2022年大健康業務的經營情況暫未有明確的收益或盈利目標，但本集團仍會以更進取態度，配備及投入更多資源，以求於2022年可在大健康產業有所發展。

財務回顧

業務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18,377,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624,000元增加約56.5%。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原材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與EPC項目相關的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在建污水及污泥處理項目的EPC項目及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5,742,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44.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一個大型EPC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3,265,000元及五個小型EPC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6,535,000元。相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來自確認一個大型EPC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612,000元及兩個小型EPC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3,130,000元。

— 與建設項目相關的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項目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86,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3,194,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91.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項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三個小型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86,000元。相反，2020年同期的建設項目收益來自三個小型建設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3,194,000元。

設備項目

就設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為項目的預先確定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釐定項目營運商所要求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一般須與客戶緊密工作，以於採購團隊進行採購前釐定、評估並挑選不同的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2,792,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36,927,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97.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設備項目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來自兩個大型設備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49,142,000元及十個小型設備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23,650,000元。相反，2020年同期設備項目的收益來自兩個大型設備項目約值人民幣36,927,000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為期10年。該項目已完成建設，而廠房已在2020年年中通過了正式驗收，本集團於其後開始營運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9,244,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2,737,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15.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建設工程收益約人民幣1,238,000元、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16,969,000元及利息收入收益約人民幣1,037,000元。相反，2020年同期的收益來自確認建設工程收益約人民幣9,214,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12,929,000元及利息收入收益約人民幣554,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泥處理O&M項目、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6,255,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7,024,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10.9%。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300,000元，而2020年同期則有兩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830,000元；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O&M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955,000元，而2020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194,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465,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456,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41.1%或約人民幣1,009,000元。有關款項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收益為人民幣900,000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2,948,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65,605,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56.9%或約人民幣37,343,000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收益相應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11,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2,132,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承包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62,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27,12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32,000元下跌至約人民幣3,696,000元。

毛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429,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0,019,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54.0%或約人民幣5,410,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收益相應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397,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191,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36.2%或約人民幣794,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1)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37,000元；及(2)投標手續費減少約人民幣176,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6,733,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9,232,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8.6%或約人民幣2,499,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因提升建設資格而產生開支約人民幣3百萬元，而於2021年並無有關開支。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481,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82,580,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95.8%或約人民幣79,099,000元。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賬齡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已於2020年減值。

年內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7,042,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06,646,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84.0%或約人民幣89,604,000元。本年度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2021年本集團若干賬齡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而較之於2020年，相關減值撥備則為約人民幣82.6百萬元。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零)。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74,823,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91,901,000元)。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6,009,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46,611,000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6,703,000元(2020年：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73,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須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越南盾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67,000,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融資所得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8,497,000元(2020年：人民幣43,318,000元)。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67%(2020年：62%)。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158,149,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30,167,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3,767,000元(2020年：人民幣17,300,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2021年及2020年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771,000元及人民幣6,936,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2021年及2020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4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2021年及2020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4,000元及人民幣321,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88名僱員（2020年：84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鉤。

董事及僱員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深明保持董事知悉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要求及環境最新資料的重要性。為達成此目標，各新委任董事將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關的入門培訓。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更新

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不時獲得提供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概要的閱讀材料，以令董事瞭解有關職責及責任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技能。該等培訓將由本集團內部組織或為外界團體舉辦的課程及研討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公佈並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021年12月31日後事項

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董事會確認有責任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董事會定期與審

核委員會及獨立顧問溝通，以識別、評估並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相關的重大風險。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謝先生，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有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年度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財務資料

列在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而言，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核及獲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表示同意。本集團核數師就此所進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高雪峰先生、趙延偉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